**花蓮縣附設補校授課節數概況調查表**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353號函，國民教育法(下稱國教法)第9章預計於114年8月1日起施行，其補校轉型為進修部之相關作業，請各地方政府預為準備。

二、有關補校轉型進修部後之授課節數一節，依教育部101年3月9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10024544號函規定，以教師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，代課不超過5節，兼課（超時授課）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規定為辦理原則（附件7），有關上開規定是否有適用疑義，請各校提供**112學年第2學期及113學年第1學期現況。**

**(一) 112學年第2學期現況**

 1.班級數：

(1)國小：□初級部， 班；□高級部， 班。

(2)國中：□一年級， 班；□二年級， 班； □三年級， 班。

2.員額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 | 日間每週現行 | 補校每週現行 | 合計授課節數(含兼、超、代課節數)(A+B+C=D) |
| 職稱 | 基本鐘點(A) | 兼、超(代)課節數(B) | 職稱 | 兼(代)課節數(C) |
| A師 | □主任□組長□導師□專任教師 |  |   | □主任□組長□導師□專任教師 |  |  |
| B師 | □主任□組長□導師□專任教師 |  |  | □主任□組長□導師□專任教師 |  |  |
| C師 | □主任□組長□導師□專任教師 |  |  | □主任□組長□導師□專任教師 |  |  |

※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

**(二) 113學年第1學期現況**

 1.班級數：

(1)國小：□初級部， 班；□高級部， 班。

(2)國中：□一年級， 班；□二年級， 班； □三年級， 班。

2.員額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 | 日間每週現行 | 補校每週現行 | 合計授課節數(含兼、超、代課節數)(A+B+C=D) |
| 職稱 | 基本鐘點(A) | 兼、超(代)課節數(B) | 職稱 | 兼(代)課節數(C) |
| A師 | □主任□組長□導師□專任教師 |  |   | □主任□組長□導師□專任教師 |  |  |
| B師 | □主任□組長□導師□專任教師 |  |  | □主任□組長□導師□專任教師 |  |  |
| C師 | □主任□組長□導師□專任教師 |  |  | □主任□組長□導師□專任教師 |  |  |

※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